

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2]第 096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地址：北京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1 号楼 4 层 408 室
电话：(010)68331878

邮政编码：100037
传真：(010)6833187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3120230201043840

评估委托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矿通评报字〔2022〕第096号

评 估 值： 2272.28(万元)

报告签字人： 周树荣（矿业权评估师）
于冰（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2〕第 096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延续出让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提交《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于 2020 年 2 月送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地）字〔2020〕7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备案，备案文号-宛自然资储备字（2020）5 号；2022 年 8 月，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该方案（评审结果 20220160 号公告）已审查通过。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工业品位（122b）+（333）蓝晶石矿石量 983.00 万吨，其中保有（122b）蓝晶石矿石量 682.64 万吨，保有（333）蓝晶石矿石量 300.36 万吨。

采矿证标高范围内，另估算低品位（332）+（333）蓝晶石矿石量 180.11 万吨，其中保有（332）_低资源量 142.99 万吨，保有（333）_低矿石量 37.12 万吨。

核实基准日可采储量 579.99 万吨：其中工业资源量蓝晶石核实基准日可采储

量 483.01 万吨、低品位蓝晶石核实基准日可采储量 96.98 万吨。

出让收益评估计算新增可采储量：蓝晶石原矿出让收益评估工业资源量蓝晶石+低品位蓝晶石需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495.76 万吨。

产品方案为蓝晶石矿原矿；开采回采率 85%，地下开采，矿石贫化率 10%。

蓝晶石原矿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1.48 年，评估计算年限 23.48 年（含基建期 2 年）；蓝晶石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58.00 元/吨；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9944.00 万元、净值 8274.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14.9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99.80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1）采矿权评估价值

评估小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采矿权评估（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为 2658.3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2）按照市场基准价计算价值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蓝晶石原矿市场基准价均为 4.5 元/吨可采储量。本次出让收益评估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采矿权范围内（扣除以往有偿处置可采储量）新增可采储量 495.76 万吨。则：基准价核算出让收益 $P = 4.5 \times 495.76 = 2230.92$ （万元），经计算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计算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230.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3）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宜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详细的评定估算后，该矿需征收出让收益的新增可采储量：蓝晶石矿石量 495.76 万吨，经类比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2272.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

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则本次评估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采矿权（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为**2272.2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评估报告日：2022年12月28日。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三合一方案”设计低品位原矿石价值低，不参与设计利用储量计算，采出后暂时堆存，视市场变化，另行利用。本次评估经与委托方沟通，对于开采低品位蓝晶石矿纳入本次出让收益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省南阳市开元蓝晶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报告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三合一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